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聯合公布

(1) 進一步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Comwell可能向要約方出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可能要約；(ii)公司與要約方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布；(iii)公司與要約方就(其中包括)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及(iv)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協議、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可能要約之最新消息(統稱「該等聯合公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聯合公布所載，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要約方豁免），方告作實。最後截止日期曾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Comwell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要約方豁免）股份轉讓條件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公司已獲要約方及Comwell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公司及要約方已就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至股份轉讓完成之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就有關申請給予同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將於（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及／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方告作實）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于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而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及劉魯強先生。

要約方及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